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1,401,167.33	7,803,283,696.00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8,009,469.68	2,236,808,854.06	-7.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09,671.86	636.30%	72,261,788.51	3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48,591.79	-102.51%	-158,799,384.38	-1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67,680.13	252.41%	-156,753,646.02	2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256,435.27	-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2.06%	-0.60	-10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2.06%	-0.60	-10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01.32%	-7.36%	-10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0.67	主要为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利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883.41	主要为计提违约金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8,994.38	
合计	-2,045,738.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0%	36,317,030	0	质押	36,312,000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13,450,144	0	质押	13,439,010
錘志強	境外自然人	3.72%	9,858,713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	8,635,782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4,876,626	0	质押	4,173,3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0%	2,640,000	0		
陈述	境内自然人	0.97%	2,579,193	0		
曾海星	境内自然人	0.97%	2,578,458	0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境外法人	0.72%	1,918,489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69%	1,841,3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36,317,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317,030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50,144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144
錘志強	9,858,7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9,858,713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635,7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35,782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76,6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76,6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陈述	2,579,1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79,193
曾海星	2,578,4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78,458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1,918,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18,48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1,841,3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41,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本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5,329,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钟志强和陈述、曾海星、谭观强及赵崇岳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共持有公司B股16,8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08,983,214.00	350,937,897.87	-68.95%	主要是皇庭广场工程已完工,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9,472,395.09	571,826,282.57	71.29%	主要是向大股东借款弥补资金短缺所致。
营业收入	72,261,788.51	17,050,219.72	323.82%	主要是皇庭广场开业收入、运营成本和税金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6,275,615.97	14,155,356.93	22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8,195.37	554,545.66	355.90%	
销售费用	13,216,729.56	8,488,265.87	55.71%	主要是皇庭广场招商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5,401,628.58	40,643,804.12	429.97%	主要是皇庭广场完工后停止利息资本化及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1,223.65	539,301.00	-18205.14%	主要是支付皇庭广场装修补贴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皇庭国商购物广场(以下简称"皇庭广场")进展

本报告期内,皇庭广场运营渐趋良性发展,随着H&M、外婆家餐饮等店铺的盛大开业,皇庭广场的人气及销售额稳步提升。截止2014年9月30日,皇庭广场全部楼层招商合计可确定商户的面积(含签定合同、意向书以及洽谈完成待签协议等情形)约占皇庭广场可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83%,其中已签合同商户面积约占皇庭广场可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75%,开业率约为54%。皇庭广场进一步发挥宽阔中庭优势,定期策划举办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七夕特别策划、皇庭招商答谢会、H&M艺术恤、大型美食节等,皇庭广场的知名度及品牌效应均有提升。

2、公司目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获得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融发公司诉雅豪园股权纠纷案;原告融发公司曾于2011年10月就被告深圳市雅豪园投资有限公司与融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该案一审判决结果是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后融发公司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判决结果是维持一审判决(【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657号"民事判决书")。鉴于657号判决书中认定:融发公司主张的地块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4万多平方米土地,属于应剥离的土地,但由于该条款约定无效,法院认为融发公司应因股权转让合同部分无效而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解决。故融发公司再次向龙岗法院提起了本案诉讼,诉讼请求概要:1、判令被告立即折价补偿原告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以评估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原告投入资金及利息损失暂计为人民币400万元,原告投入人力及原告预期利益损失暂定为人民币1100万元)等请求。	2011年10月26日 2012年02月22日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04月20日	2011-37 2012-07 2012-68 2013-07
东方置地公司诉融发公司占有物返还案件;本案起因主要系上述融发公司起诉雅豪园股权纠纷案引起。2013年8月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第657号判决书认定:"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合同约定的剥离资产的条款无效"为由向龙岗法院起诉融发公司,对方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河路的榭丽花园27栋商住楼;2、本案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变更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河路榭丽花园27栋商住楼;如事实上无法或者不能返还,则判令被告按房产现值折价赔偿给原告(暂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法院对上述房产现值的评估金额为准)"。	2013年08月24日	2013-30
融发公司收到了杨某等十人就皇庭广场内部认购商铺事项因另一诉讼请求向法院起诉融发公司,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撤销权纠纷的诉讼文书。诉讼请求概况:(1)确认二被告之间签订关于皇庭广场的"深地合字(2002)900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第一条"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产证"约定内容无效;(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在审理期间,原告变更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撤销二被告之间签订的"深地合字(2002)900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第一条"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产证"约定。该案一审判决结果是驳回杨某等十人的诉讼请求,后杨某等六人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判决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2年09月05日 2014年02月22日 2014年09月17日	2012-53 2014-06 2014-4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康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6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收购而持有的百利亚太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6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收购间接持有的深国商股份。	2010年08月06日	60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行业高级分析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皇庭广场租金收取情况等。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二、关于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于2014年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借款总额人民币12亿元,其中4亿元借款本金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融发公司已偿还2亿元,尚剩余2亿元借款。经融发公司、西部信托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协商,西部信托拟将该笔应偿还的本金余额2亿元对应的债权转给华融资产,融发公司拟与华融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约定的债权期限延长24个月。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金额(本金):人民币2亿元;

2、重组收益(利率):以每年360天为基数,年收益率10.8%为重组收益率,同时需支付600万元财务顾问费;

3、重组期限(借款期限):自华融资产与西部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可以提前还款;

4、担保方式: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康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备查文件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来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怡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17,838,886.74	6,164,966,051.18	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1,516,929.65	2,317,537,406.17	10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589,742.52	50.75%	5,115,590,426.25	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2,265.70	91.35%	430,538,283.80	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374,890.85	83.95%	405,398,656.64	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420,872.03	2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92.31%	0.56	9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92.31%	0.56	9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0.71%	12.29%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0,03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32,531.02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21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2,25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9,891.62	
合计	25,139,627.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68%	480,407,200	0	质押	86,800,000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9,760,000	0		0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7,64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322,423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2%	6,284,165	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6%	5,846,946	0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219,72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9%	4,499,954			0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2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4%	4,174,42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480,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7,200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60,000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2,423	人民币普通股	9,322,4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284,165	人民币普通股	6,284,16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46,946	人民币普通股	5,846,94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219,722	人民币普通股	5,219,7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4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54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4,424	人民币普通股	4,174,4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立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银行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76.13%,增加203,597.35万元,主要是成功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款帐比上年末增加23.35%,增加39,836.15万元,主要是本年订单增加,业绩增长所致;
3.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177.66%,增加21,835.50万元,主要是厂房建筑工程及购置设备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113.75%,增加6,289.54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款增加及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影响;
5. 存货比上年末增加55.08%,增加37,354.79万元,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及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影响;
6.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加151.35%,增加2,848.65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及业务增加影响。
7.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57.28%,增加62,481.32万元,主要是融资需求导致借款增加;
8.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加100.00%,增加701.08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交易影响;
9. 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34.38%,增加1,876.15万元,主要是票据结算业务增加影响;
10. 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40.46%,增加294.26万元,主要是孙公司昆山模具业务增加;
11. 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增加185.64%,增加206.44万元,主要借款增加影响;
12.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30.72%,增加6,131.06万元,主要是采购设备、工程款增加影响;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67.25%,减少1,040.55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影响;
14. 实收资本比上年末增加51.96%,增加28,446.19万元,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募投股本增加影响;
15.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7.53%,增加206,205.74万元,主要是公司业绩增加所致;
16.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2.46%,增加151,817.60万元,主要是公司业绩增加所致;
17.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6.42%,增加4,038.20万元,主要是业绩增加及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影响;
18.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7.86%,增加19,959.16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及研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65.81%,减少4,591.95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变动影响;
20.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255.38%,增加4,548.4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远期结汇业务实现影响;
21.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9.81%,增加1,224.08万元,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加影响;
22.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0.68%,增加83.24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立讯精密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立讯精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立讯精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3、在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立讯精密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立讯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现在或将来将尽量减少与立讯精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立讯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立讯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要求或接受立讯精密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4、在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立讯精密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2014年10月15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	"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12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3年12月04日	2014年12月3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4,557.4	至	71,352.9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77.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新市场、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及新产品的量产,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产品及制程的不断创新冲抵了材料与人工成本的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迪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66,072	129,292,714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3,818	32,205,954	3.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58)	2,683,59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63,475	56,495,61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819	2,089,935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835	1,609,096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70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5	0.1630	-1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5	0.1630	-14.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4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8,740,006	7,380,857,796	57.56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2,000	2,966,243,500	23.13		未知		境外法人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0,986,654	7.10		质押	910,9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3.82		无		国家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77,667	0.44		质押	25,470,000	国有法人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0.4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40,937,826	0.32		无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39,480,000	39,480,000	0.31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006,735	35,006,735	0.27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380,857,796	人民币普通股	7,380,857,79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6,24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66,243,500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0,986,654	人民币普通股	910,986,654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人民币普通股	489,892,12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77,667	人民币普通股	56,877,667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人民币普通股	50,988,61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人民币普通股	50,853,48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40,937,826	人民币普通股	40,937,8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39,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006,735	人民币普通股	35,006,7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知,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合计3118.4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231	940,257	66%
长期应收款	3,238,310	2,438,837	33%

变动原因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66%,主要因为公司为获得香港丽盛集团在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合作机会,报告期内认购了7亿港元香港丽盛集团可转股债券。

2、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3%,主要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58)	2,683,5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415	81,485	5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13)	(2,043,270)	不适用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而上年同期为经营净流入,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减少而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由于发电设备业务、输配电业务将陆续进入交货高峰期,相应采购备货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收回了部分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客户存款由净减少至净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做到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公司部分下属公司2005年-2007年间存在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国家税收管理相关规